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华事务所"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原来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中审华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周 林:		
吴 静:		
陈 敏:		

年 月 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
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